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，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師教學成長社群（以下簡稱社群）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社群成員以四人以上為原則。
- 三、社群活動以年度為期程，以交流教學經驗與實驗教學、增進教學知能及專業實務能力、研發教材為主，可採讀書會、實務研討、教學法觀摩或討論、參訪或其它提升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方式進行。
- 四、社群經費補助應由各社群召集人於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（以下簡稱教資組）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向本校教務處教資組提出申請。申請時檢附社群活動申請表或其他補充文件，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始得辦理。
- 五、每一社群之補助額度以貳萬元為限。補助項目限業務費，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，經費項目以膳費、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耗材相關費用（含印刷費）、工讀費及雜支為主，實報實銷。
- 六、受補助社群應至少進行 4 次集會，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活動紀錄（含活動照片）。並於補助期程結束後 2 週內，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（含成果報告書、照片原檔或其他相關資料）。
- 七、社群成員有參與教資組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活動之義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